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機關地址：23703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
聯絡人：李怡萱
電話：02-77407361
電子郵件：yume7002@mail.naer.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師大教評中字第1091004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素養導向之教師資格考試教育類科綜合題試考簡章(ATTCH1 1091004480-0-0.pdf)

主旨：敬邀踴躍參加「素養導向之教師資格考試教育類科綜合題試考」，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校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共同委辦教育部「因應師培課程調整與素養導向之教師資格考試評量架構與內容研發計畫」，為使110年起教師資格考試之評量架構更臻完善，將於北、中、南、東各區，針對以素養為導向之綜合題型舉辦試考。
- 二、相關辦理資訊請參閱附件，參加者請於109年3月2日（星期一）至109年3月9日（星期一）於網路報名（網址：<https://reurl.cc/W4p7ke>）。
- 三、請應試生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勤洗手、自備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 四、倘應試生有中港澳及韓國入境情形者（考試前14日內有中港澳及韓國入境情形者），將不予以入場應試。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本校各單位

國立臺北大學



1090501925 109/2/27



副本：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國家教育研究院、本校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

109/02/27
11:20:18

校長 吳正己

裝

訂



線



素養導向之教師資格考試教育類科綜合題試考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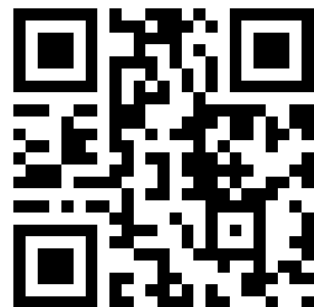
壹、依據：

依教育部委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暨國家教育研究院，合作辦理「因應師培課程調整與素養導向之教師資格考試評量架構與內容研發計畫」，目前計畫階段將要進行素養範例題之綜合題試考以符合未來民國110年開始的教師資格考試期望，因此廣邀即將參加今(109年)教師資格考試之應屆師資生來報名參加。

貳、報名時間：109年3月2日(星期一)~109年3月9日(星期一)。

參、報名人數：北區、中區、南區每場次各師資類科20人，東區場次皆為不分師資類科40人，場次人數額滿為止。

肆、報名方式：請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https://reurl.cc/W4p7ke>)或掃描右方QR CODE報名，確定錄取者將在3月11日至13日前統一E-mail寄送應考通知。



伍、測驗日期：

一、北區：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109年3月17日(星期二)
 -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下午1:30~下午2:30
 -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下午3:30~下午4:30
- 109年3月19日(星期四)
 -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下午1:30~下午2:30
 - 幼兒園師資類科-下午3:30~下午4:30



二、中區：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109年3月26日(星期四)
 -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上午9:00~上午10:00
 -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上午11:00~上午12:00
 -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下午1:30~下午2:30
 - 幼兒園師資類科-下午3:30~下午4:30
- 109年3月27日(星期五)
 -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上午9:00~上午10:00
 -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上午11:00~上午12:00



三、南區：

(一)國立臺南大學

- 109年3月20日(星期五)
 -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上午9:00~上午10:00
 -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上午11:00~上午12:00
 -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下午1:30~下午2:30
 - 幼兒園師資類科-下午3:30~下午4:30

(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91004480-0-0.pdf 109年3月23日(星期一)

第3頁，共4頁

- (1)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上午 10:30~上午 11:30
 - (2)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下午 1:30~下午 2:30
 - (3)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下午 3:30~下午 4:30
2. 109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
- (1) 幼兒園師資類科-上午 9:00~上午 10:00

四、東區：

(一)慈濟大學

1. 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
 - (1) 不分師資類科混合施測-上午 10:30~上午 11:30

(二)國立臺東大學

1. 109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
 - (1) 不分師資類科混合施測-上午 10:30~上午 11:30

陸、考試時間：每一師資類科考試時間皆為 60 分鐘。

柒、報考資格：

- 一、預計報考今(109)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之應屆師資生。
- 二、非 109 年教師資格考試之應屆師資生，不得參加本考試。

捌、注意事項：

- 一、本次綜合題試考係屬研究性質，對於應試生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 二、應試生完成網路登錄報名程序後，符合錄取資格者將於報名日期截止後 3 月 11 日至 13 日前統一由本計畫團隊寄送電子郵件通知應試生編號及應試日程資訊。因此電子郵件為重要聯絡方式，請應試生須填寫正確無誤，並請注意信箱防火牆、垃圾信件等限制，以免權益受損，本計畫團隊保留調整及刪選資格之權利。
- 三、應試當天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身份證、駕照、學生證或居留證)，於入場應試 15 分鐘前將檢錄應試生身分資格，如發現應試生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以及自始不具備考試資格者，將一律不予入場應試，並取消其考試資格。
- 四、因應現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應試入場請務必配戴口罩，並以肥皂勤洗手。此外入場應試 15 分鐘前將備有酒精消毒，並請監考人員量測額溫，請各位應試生於入場前配合量測，若當日額溫超過 37 度則不予以入場應試，本計畫團隊保留應試生應試之權利。

